

全国政协委员、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德兆:

# 培养大国工匠,鼓励科技企业投入产教融合

5月17日这天正值周末,白云电器的车间里却一片忙碌,技术工人正在给一批即将交付地铁公司的低压地铁开关柜做最后的检测。

“上个月中标,这个月就交货,时间很紧,我们得把被疫情中失掉的时间抢回来。”全国政协委员、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在接受新快报记者采访时说道。

疫情下,白云电器同样面临着资金压力,胡德兆建议,政府要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此外,他认为要完善产教融合法律体系,转变政府作为职业院校单一投资主体的现状,鼓励并规范科技型企业、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投入。

■新快报记者 吴晓娴



■全国政协委员胡德兆。新快报记者 孙毅/摄

## 加大适岗培训补贴力度 提升劳动者技能

一手抓防疫,一手抓恢复生产,对企业而言是很大的挑战。

“受疫情冲击,进口元器件进不来,海外订单出不去,对装备制造业的冲击是很大的。”胡德兆说,政府相关部门出台各项扶持措施,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白云电器享受到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

共计200万元,阶段性企业养老、失业、工伤及医疗保险费减免共计430万元。

“保复工就是保就业。稳企业就是稳就业。”胡德兆认为,要想办法让中小企业活下去。通过减负、降成本,激活制造业,复苏服务业。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增加多种灵活的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就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作为全国就业大省,广东应该如何应对?胡德兆认为,要精准施策,稳定企业就业,提升外来务工人员的获得感,加大适岗培训补贴力度,提升劳动者技能,推动劳动者增收。同时希望更多线上平台免费开放给企业和劳动者。

## 产教融合对学生、学校和企业 是“三赢”

从改革开放之初的打铁铺到如今的民族电力装备企业,“低头拉车”的工匠精神贯穿了白云电器的发展。今年,作为工匠后代的胡德兆还特别关注产教融合的问题。

“职业教育是国家工业经济发展的

根基,工匠如果出不来,高质量发展就像断了手臂。”胡德兆说。

他认为,产教融合下,学校对企业需要的工种、岗位专门定制培养学生,学生毕业时就能快速上岗。对于学校来说,产教融合课程是企业、学生所需的,教学资源也能得到优化。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也是重要的助推,是“三赢”的举措。

“2014年国家层面首次提出‘产教融合’以来,主要是政府和学校响应积极,但是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主动参与较少,目前还是独奏,没有合唱。”他说,国家层面给予产教融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但实践中各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评价标准、遴选办法、约束机制和实际支持力度不明,截至目前只遴选出首批全国特大型国有企业24家,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者寥寥无几。

为此,胡德兆提出,要完善产教融合法律体系。建议全国人大成立工作小组,适时调研出台《产教融合促进法》,完善《职业教育法》《企业法》等法律条文,建立产教融合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服务平台。

可以在现有相关机构的基础上,建

立类似德国“联邦职教所”的专业指导机构。构建其研究、咨询、协调、标准建立、课程开发、教师专业发展等多元化功能。还要转变政府作为职业院校单一投资主体的现状,鼓励并规范科技型企业、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投入。建立统一的产教融合评价体系认定标准、质量监督和认定机构、认证流程等。

## 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问题

而谈及去年的委员履职,胡德兆表示,关于企业间资金拖欠的提案落实得比较好。

去年,胡德兆经过对企业的广泛调研之后发现,一些企业出现做了生意收不了款、收款不及的情况,因此提出要推动《企业结算法》出台。

胡德兆介绍,国家发改委会同60多个部门推出100多项联合惩戒措施,对因拖欠账款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施限制参与政府采购、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等惩戒措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着重对《企业结算法》开展调研。他表示,自己将会继续关注和推进应收账款得到根本性解决。

## 加大适岗培训补贴力度 提升劳动者技能

一手抓防疫,一手抓恢复生产,对企业而言是很大的挑战。

“受疫情冲击,进口元器件进不来,海外订单出不去,对装备制造业的冲击是很大的。”胡德兆说,政府相关部门出台各项扶持措施,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白云电器享受到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主任黎霞:

# 建议离婚过错方少分或不分财产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每一条都与你我息息相关,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典草案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百浩律师事务所主任黎霞写了多份建议,其中关于民法典草案的相关修改建议就包括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等多方面。其中,在婚姻家庭编方面,她建议在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离婚过错方少分或不分。

■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



■全国人大代表黎霞。受访者供图

## 对“重大疾病”定义作出规定

民法典草案第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黎霞表示,婚姻家庭编与每个公民都息息相关,婚姻更是人生的大事。该规定作为关乎婚姻效力的重要条款,应当

能够让普通公民一目了然地知道患有哪些疾病必须告知对方,应当通过哪一级的医疗机构或者具备何种资质的机构来确诊是否患有应告知婚姻相对方的疾病。“如果本编不对此作出规定,则普通公民未必每个都具备相应的能力去了解清楚这个问题。”

为此,她建议在该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以及认定“重大疾病”的机构作出规定。

## 离婚无过错方应有权请求赔偿

在离婚方面,黎霞建议离婚登记不再硬性捆绑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处理问题。她认为,当夫妻处于决意离婚的状态时,往往难以心平气和地与对方协商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及债务处理事宜。

“在此种情形下,硬性要求双方先就这些问题协商一致,才给予办理离婚登记,往往会导致一方在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处理的要求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拒绝办理离婚登记,硬生生地拖着对方,不予以解决双方之间的夫妻身份关系。”黎霞说,如此一来,则双方的矛盾更容易进一步激化,对子女、家人造成更大的伤害,且双方就财产、债务的处理也更易陷入僵局。因此,建议离婚登记不再硬性捆绑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处理问题。

根据民法典草案规定,具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有其他重大过错情形,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对于这一条款,黎霞建议,修改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且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有过错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她认为,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有过错方实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往往很低。而该条规定的是导致离婚的非常严重的过错行为,对于此种严重的过错行为,仅规定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不规定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少分或不分财产的话,根本难以弥补其对无过错方所造成的伤害,也导致对过错方的惩罚过低,因而不利于遏制此种严重

妨碍家庭稳定的行为。

## 保障一方探视子女的权利

离婚后关乎子女的抚养、探视问题,民法典草案也作了相关的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黎霞认为,离婚后,有些当事人的关系仍难以缓和,此种情况下,抚养孩子的一方,往往以种种手段拒绝另一方探望子女,这种情况下,即使一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实践中也是难以执行的。“这就导致离婚后,一方既剥夺了另一方的探视权利,又剥夺了子女获得完整的父爱或母爱的权利,容易对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黎霞表示,只有在一方拒不协助对方行使探望权时,赋予对方变更抚养权的权利,才能有效防止这种事情的发生。为此建议增加一句,拒不协助的,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可以请求变更子女的抚养权。